（上接B31版）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6.2.2.2 金融资产三分类的标准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债权投资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6.2.6.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6.2.6.1.1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6.1.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6.2.6.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6.2.6.2.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6.2.6.2.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6.2.6.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6.2.7.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6.2.7.1.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6.2.7.1.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6.2.7.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6.2.7.2.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6.2.7.2.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6.2.7.2.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6.2.7.2.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7.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6.2.7.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6.2.7.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8.1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6.2.8.2 固定资产的分类：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它设备等。

6.2.8.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5	3.17
电子设备	3年	0.01	33.33
运输工具	6年	0.04	16.66
其他	5年	0	20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2.9.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6.2.9.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6.2.9.3 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新准则设置了“长期应收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经营活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借记本科目，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折现值），贷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涉及增值税的，进行相应处理。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如开办费、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已提足折旧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单独核算，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数额反映的是企业各项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的摊余价值。

6.2.12 租赁的核算方法

6.2.12. 1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6.2.12. 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6.2.12. 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6.2.12. 4 短期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及建筑物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6.2.13.1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6.2.13.2 证券销售差价收入：在与证券交易清算时按成交价扣除买入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

6.2.13.3 手续费收入：在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收入。

6.2.13.4 贷款利息收入：按期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以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公司按季向税务机关预缴企业所得税，于次年5月末前完成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企业所得税采取独立方式缴纳。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依照信托合同中关于信托报酬的约定确认收入。

6.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2024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

6.5.2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2.1 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

表6.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93,294.08	-	-	90.31	9,410.66	102,795.05	9,500.97	9.24%
期末数	96,466.68	-	3,331.49	-	5,753.51	105,551.68	9,085.00	8.61%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2.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

表6.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56,982.23	(2,262.79)	-	54,719.44
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	-	-	-
坏账准备	9,859.80	(2,501.81)		7,357.9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	-	-
合计	66,842.03	(4,764.60)	-	62,077.43

6.5.2.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的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表6.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5,017.80	6,222.57	-	-	221,600.04	232,840.41
期末数	549.98	63,056.73	-	-	253,258.31	316,865.02

6.5.2.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表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1.华信天裕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中介除外)；股权投资管理。	-
2.华章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

6.5.2.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贷款金额大到小顺序排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自营贷款。

6.5.2.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6.5.1.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5.2.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6.5.1.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30.94	41.0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930.94	41.02%
利息收入	123.92	0.64%
其他业务收入	253.67	1.31%
投资收益	1,772.39	9.1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0.00	
证券投资收益	(6,166.54)	
其他投资收益	7,938.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44.07	47.80%
营业外收入	12.35	0.06%
收入合计	19,337.34	100.00%

注：报告期公司实现的信托业务收入全部是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6.5.3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3.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6.5.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835,675.62	2,816,200.49
单一	1,972,740.82	1,633,210.35
财产权	4,621,274.01	11,347,825.07
合计	8,429,690.45	15,797,235.91

6.5.3.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和其他投资类分别披露。

表6.5.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股权投资类	6,490.20	1,259.31
其他投资类	6,231.94	21,338.58
融资类	247,570.74	533,910.52
事务管理类	-	-
合计	260,292.88	556,508.41

6.5.3.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和其他投资类分别披露。

表6.5.2.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事务管理类	8,169,397.57	15,240,727.50
其他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	-
融资类	-	-
合计	8,169,397.57	15,240,727.50

6.5.3.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2024年1-12月份累计到期清算结束信托项目35个，均按期向受益人进行了信托利益兑付，累计分配信托本金1,973,153.53万元（含跨年分配本金），累计分配信托收益367,937.54万元，无违约情况发生。

6.5.3.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6.5.2.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5	157,116.86	3.08%
单一类	22	1,325,025.47	5.94%
财产权	8	491,011.20	5.69%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5.3.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类、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6.5.2.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融资类	6	458,870.20	0.19%	3.48%
股权投资类	1	40,000.00	0.26%	0.00%
证券投资类	1	12,089.91	1.32%	11.29%
事务管理类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2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的实收信托)×100%

6.5.3.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类、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6.5.2.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融资类				
股权投资类				
证券投资类				
事务管理类	27	1,462,193.42	0.18%	6.68%

6.5.3.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6.5.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20	1,114,616.04
单一类	10	109,014.92
财产管理类	34	7,338,108.90
新增合计	64	8,561,739.86
其中：主动管理型	13	380,420.49
被动管理型	51	8,181,319.37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3.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义务，不存在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3.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216.66万元。

风险准备金期末余额43,526.52万元，其中信托赔偿准备金37,470.94万元，一般风险准备金6,055.58万元。报告期内正常管理信托赔偿准备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未使用该准备金。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表6.6.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4	496,000.13	市场交易价格

6.6.2 主要关联交易方的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如下：

表6.6.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股东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肖瑛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5号楼20层-23层	1,150,000	作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管理人，依法负责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财务状况良好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公司	深圳市宁佳置业有限公司	邢国琳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6037号华策大厦1-3层	10,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公司	深圳市融策置业有限公司	邢国琳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6037号华策大厦1-3层	5,000.00	投资兴办实业；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经营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租赁；国内贸易
本公司子公司	华融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鹏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5号楼18层1801	2,0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6.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3,672.26	2,500.00	96.33	6,075.93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4,365.00	2.47		4,367.47
其他			996.43	996.43
合计	8,037.26	2,502.47	1,092.76	9,446.97

本年度关联交易产生投资收益53.12万元。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6.6.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486,553.16	-	-	486,553.16
合计	486,553.16	-	-	486,553.16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主动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6.3.3.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35,047.15	-27,653.51	307,393.64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6.6.3.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	-	-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份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4,698.80万元，实现净利润4,837.72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7.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本公司-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损失以“( )”号填列)	1.39%
人均净利润(损失以“( )”号填列)	24.75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公司净资本监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本为25.42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比例为261.34%，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为71.00%，净资本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风险承受能力不断提高。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末	监管标准
净资本	25.42亿元	≥2亿元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61.34%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1.00%	≥40%

7.4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2024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及2024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核准，马凌云正式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4年6月17日，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印发《关于何金同志任职的通知》（信保党任〔2024〕2号），经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党委研究决定，任命何金同志为公司党委委员。

2024年9月5日，经公司2024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监管局核准，何金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4年9月30日，根据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建议，经公司党委研究并报2024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免去刘建春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改任二级专家。

8.2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8.3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出具有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新疆金融监管局下发监管情况通报。主要采取了以下执行落实措施：牢固树立敬畏监管、服从监管的意识，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强化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持续提升内控建设管理水平；推动信托本源业务持续发力，不断提升受托服务专业能力，规范信托公司股东行为，加强舆情管理，警惕声誉风险。

9、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运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控制度，持续提升了风险管控水平。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贯彻各股东单位的意志，规范运作，依法合规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经营层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合规建设，优化业务结构，平稳推进公司转型发展。2024年公司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25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含），不超过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9.50元/股（含）。按回购上限价格和拟回购金额的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779,661股-13,559,32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0%-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0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8.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8.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59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5-026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48，证券简称：卫星化学）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4月11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15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2025年4月28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25年4月28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4月28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8日起，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为：

1）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除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所有销售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民生银行单渠道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中国光大银行单渠道单笔或多